

证券代码：831484

证券简称：久盛生态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久盛生态

股票代码：831484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仲海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宽平大路 20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方式转让

变动日期：2016 年 12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立波（与李仲海系夫妻关系，为李仲海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宽平大路 20 号

股份变动性质：未变化

变动日期：未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仲海、王立波
久盛生态、公司、挂牌公司	指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股东李仲海于2016年12月23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由43.26%减持到39.40%的权益变动行为。与其一致行动人王立波合计持股比例由57.81%降至53.95%的权益变动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李仲海，男，196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加州管理大学（EMBA）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职称。1988年03月至1992年03月任吉林省梨树县淀粉厂科长；1992年04月至1997年06月任梨树县经委副科长；1997年07月至2003年03月任吉高公路副总经理；2003年04月至2008年01月任吉林久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年02月至2014年07月任吉林久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07月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

王立波女士，1966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06月毕业于中华会计函授学校，专科学历。1983年11月至2003年03月任梨树县郭家店水泥厂车间核算及出纳；2003年04月至2013年12月任吉林久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4年01月至2014年07月任吉林久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07月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李仲海先生与王立波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股东、董事，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均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23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李仲海	久盛生态	人民币普通股	22,450,000	43.26%	2,000,000	2016年12月23日	协议转让
王立波	久盛生态	人民币普通股	7,550,000	14.55%	-	-	-
合计			30,000,000	57.81%	-	-	-

四、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否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李仲海减少所持有久盛生态流通股2,000,000股，占久盛生态总股本的3.86%。本次权益变动系个人自愿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久盛生态于2014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止2016年12月23日，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李仲海持有久盛生态股份22,4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26%，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3,362,500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9,087,500股。王立波持有公司7,550,000股，占总股本的14.55%，其中无限售股份1,887,500股，限售股份5,662,500股；两人合计持有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7.8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均根据股东意愿，自愿买卖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转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达到5%整数倍日期	本次权益变动后情况	
	股份额(股)	股份比例			股份额(股)	股份比例
李仲海	22,450,000	43.26%	2,000,000	2016年 12月 23日	20,450,000	39.40%
王立波	7,550,000	14.55%	-		7,550,000	14.55%
合计	30,000,000	57.81%	-		28,000,000	53.9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仲海持有公司股份20,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0%，王立波持有公司7,550,000股，占总股本的14.55%，两人合计持有股份28,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3.95%。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李仲海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持有的公司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6年12月27日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南一经街5658号
股票简称	久盛生态	股票代码	8314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仲海 王立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宽平大路2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李仲海：持股数量：22,450,000股，持股比例：43.26% 王立波：持股数量：7,550,000股，持股比例：14.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李仲海：变动数量：2,000,000股，持股变动比例：3.86% 变动后持股数量：20,45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9.40% 王立波：变动数量：0股，持股变动比例：0%，变动后持股数量：7,55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4.55%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李仲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王立波

日期：2016年12月27日